

影視音智慧財產權合法運用宣導手冊

初稿

作者：蕭雄淋律師

幸秋妙律師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

目 錄

第一篇 著作權的基本概念.....	3
Q1. 什麼是著作權？著作權包含哪些權利？.....	3
Q2. 什麼是智慧財產權？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有什麼關係？.....	8
Q3. 什麼是所有權？所有權與著作權有什麼關係？.....	9
Q4. 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有哪些？而影視音最常涉及哪些種類之著作？	11
Q5. 誰能擁有著作權？何時擁有著作權？是否須經註冊或登記？.....	12
Q6. 自己創作的著作要如何證明及保障自己的著作權？.....	12
Q7. 著作權是否可以讓與或授權他人行使？.....	15
Q8. 著作財產權有保護期間的限制嗎？音樂、錄音及視聽著作的保護期間有多長？.....	16
Q9. 利用別人的著作都一定要取得授權嗎？有合理使用空間嗎？.....	19
Q10. 侵害著作權會有什麼法律責任？.....	21
第二篇 影視音著作權常見問題.....	24
Q11. 哪些音樂和影片不受著作權保護？.....	24
Q12. 放在網路上的音樂和影片，是否代表可以任人自由利用？.....	25
Q13. 可以在同樂會和慶生會上播放 CD 音樂和 DVD 影片嗎？.....	27
Q14. 可以在自己親人開的小吃店裡播放 CD 音樂或 DVD 影片嗎？.....	28
Q15. 可以在上班的公司內午休時間播放 CD 音樂供員工聆聽嗎？.....	29
Q16. 可以把自己買的 CD 和 DVD 拿到網路上拍賣嗎？.....	29
Q17. 可以把買來的正版 CD 轉成 MP3 隨身帶著聽嗎？.....	32
Q18. 可以把網路上的音樂或影片下載來個人欣賞嗎？.....	34
Q19. 可以把音樂或影片用 email 寄給親朋好友分享嗎？.....	36
Q20. 可以把喜歡的音樂或影片上傳到網路上和大家分享嗎？.....	37
Q21. 可以把別人的音樂用作部落格的背景音樂嗎？.....	39
Q22. 可以把別人的音樂和影片放在上課要交的 PPT 報告中嗎？.....	40
Q23. 可以把 YouTube 上的影片透過連結、嵌入的方式和別人分享嗎？.....	42
Q24. 使用別人的音樂或影片應該找誰拿授權？.....	43
Q25. 什麼是「創用 CC 授權條款」？.....	46
Q26. 不知道著作權人是誰或者找不到著作權人時，可否「先斬後奏」先用了再說？.....	47
附錄：著作權法（民國 99 年 2 月 10 修正）.....	49

第一篇 著作權的基本概念

Q1. 什麼是著作權？著作權包含哪些權利？

A：

所謂著作權，是一種為保護作者所創作的著作而由國家法律創設的專有權利。依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因此，著作權包含兩種權利，即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所謂**著作人格權**，就是作者就其創作的著作，享有以人格的利益為對象的權利。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格權包含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又稱「禁止醜化權」、「同一性保持權」）三種。分述如下：

（一）公開發表權（第 15 條）：

所謂公開發表權，就是作者就自己所創作的著作，享有自由決定是否公開發表及如何公開發表的權利。例如，某作曲家甲創作了一首音樂並自行哼唱錄成錄音檔 demo 帶，交給朋友乙試聽，請乙表示意見，但乙未經甲同意卻把該錄音檔上載到乙自己的部落格，乙除侵害甲該等相關著作著作財產權中的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外，還侵害甲的公開發表權。

（二）姓名表示權（第 16 條）：

所謂姓名表示權，就是作者在著作的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本名、別名或不具名的權利。例如，甲的詞曲創作，交給乙唱片公司錄製出版，只有該詞曲作者甲可以決定怎麼掛名。如果甲決定以本名發表，乙唱片公司不能因為甲之前使用的筆名比較有名、比較有賣點，就改成筆名發表。反之，如果甲本名雖比較知名，但甲創作該詞曲不願他人知道，只希望另掛筆名，而乙唱片公司卻因銷路原因，在所出版唱片上就該詞曲作者記載其本名甲，乙唱片公司就可能侵害甲的姓名表示

權。

(三) 禁止不當修改權 (第 17 條):

所謂禁止不當修改權 (又稱「同一性保持權」、「禁止醜化權」)，就是作者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的內容、形式或標題，以致於損害作者名譽的權利。例如，創作型詞曲作者甲寫了一首曲風及文詞均脫俗高雅之詞曲，將詞曲譜投稿到唱片公司，唱片公司製作人卻為了迎合當時流行音樂需要，修改原詞或原曲而以較粗俗方式演唱並錄製出版，扭曲甲的創作意思，結果甲被聽眾及親友罵說甲的創作內容及風格日趨低下，影響甲作者名譽，這時候唱片公司的製作人，可能侵害到甲的禁止不當修改權。

所謂**著作財產權**，就是作者或依法取得著作財產權利之人，對於著作享有著作權法上所規定的專屬權利。這些專屬權利原則上只有著作財產權人才能行使，其他人必須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或者依法合理使用才能對該著作進行特定範圍內的利用。著作財產權包含下列 11 種權利：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出租權。其中有些是所有各類著作都享有的權利，有些則是只有特定類別的著作才享有的權利。分述如下：

- (一) 重製權 (第 22 條): 所謂重製，就是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亦屬之 (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例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翻印他人書籍、把他人的歌錄成 CD、翻錄他人的 DVD、翻拍他人照片、將他人小說張貼在部落格等，都可能侵害著作財產權的重製權。此外，除了錄製他人詞曲、翻錄他人 CD、DVD 外，如果把他人正演唱或播送之歌曲加以錄音或錄影，也是對該音樂著作的重製。

- (二) 公開口述權 (第 23 條): 所謂公開口述, 就是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依據著作權法規定, 只有「語文著作」才享有公開口述權。例如, 甲寫一篇演講稿, 乙沒有得到甲的同意, 而拿甲的演講稿去演講, 可能就侵害甲的公開口述權。
- (三) 公開播送權 (第 24 條): 所謂公開播送, 就是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 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 藉聲音或影, 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例如, 甲創作一首詞曲, 授權乙唱片公司錄製成 CD 發行, 丙沒有得到甲及乙公司的同意, 將該 CD 於電台公開播放, 丙侵害甲詞曲音樂著作及乙公司 CD 錄音著作的公開播送權。又如, 甲公司拍攝並發行了一部記錄片電影 DVD, 乙電視公司沒有得到甲公司同意, 就拿該 DVD 於其電視台播放給民眾收視, 乙亦侵害甲視聽著作的公開播送權。
- (四) 公開上映權 (第 25 條): 所謂公開上映, 就是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依據著作權法規定, 公開上映權只「視聽著作」(例如: 電影、動畫、卡通影片等等) 才享有。例如, A 公司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甲, 在 DVD 的出租店租一部影片, 於公司中午員工休息時, 放給員工免費欣賞, 甲可能侵害影片權利人的公開上映權。
- (五) 公開演出權 (第 26 條): 所謂公開演出, 就是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例如, 甲創作一首詞曲, 乙公司舉辦一場演唱會, 未經甲同意, 把甲的詞曲在該演唱會中公開演唱, 乙就侵害甲的公開演出權。又如, 百貨公司透過大型喇叭播放 CD 音樂傳送到賣場各角落讓來客聆聽音樂, 也是公開演出 CD 中的音樂。依據著作權法規定, 只有「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或「戲劇、舞蹈著作」才專有公開演出權。而「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 錄音

著作人則享有使用報酬請求權。視聽著作只有上述的公開上映權，沒有公開演出權。

(六) 公開傳輸權 (第 26 條之 1): 所謂公開傳輸，就是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將著作上載於網路並傳播，除涉及著作的重製外，也構成著作的公開傳輸；而有線電視提供的隨選視訊 (video on demand, VOD) 以及行動通訊平台提供智慧型手機或 IPAD 用戶下載各種應用軟體 (App)，此平台也在進行公開傳輸。例如，甲電影公司拍了一部電影並發行 DVD，乙沒有得到甲電影公司的同意，就在乙自己的部落格上載該 DVD 電影或者在可供手機使用的 app 平台提供網友收看或下載，不管乙這部落格或者提供收看是否營利收費，只要是公開給許多人上網收聽觀看，乙就侵害甲電影公司視聽著作的公開傳輸權。此外，乙在儲存該影片並上載至乙的部落格時，在乙的伺服器會多一個電影的複本，所以乙另侵害甲的重製權。

(七) 公開展示權 (第 27 條): 所謂公開展示，就是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依據著作權法規定，公開展示權適用的對象，限於「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例如，甲畫家有未發行的美術原畫，託乙帶給丙，是要送給丙的，但乙因丁美術館正籌辦名家畫展，於是將該畫借給丁公開展示一星期，如果丁知情，乙和丁都會侵害甲的公開展示權。但如果是原畫的買受人，把所購得之原畫拿去公開展示，是不侵害原畫的著作財產權人的公開展示權的 (參見著作權法第 57 條)

(八) 改作權 (第 28 條): 所謂改作，就是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例如，未經同意而將他人英文小說翻譯成中文、將他人小說改成漫畫、將他人歌曲改編成絃樂四重奏，都會侵害原著作財產權人的改作權。

- (九) 編輯權 (第 28 條): 所謂編輯, 就是指將著作或資料加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而產生新的著作。例如, 甲唱片公司出版發行過很多張 CD 專輯, 乙沒有得到甲公司的同意, 將甲公司所出版過的多張暢銷排行版 CD 中的歌曲加以剪輯另出版一張精選合輯, 乙侵害甲公司錄音著作的編輯權。但由於編輯的過程, 同時會重製到甲的錄音著作, 所以遇到這種情形, 著作財產權人通常會主張重製權被侵害, 因為主張重製權被侵害, 在刑事責任上, 被告被處的刑度會比較重 (參見著作權法第 91 條及第 92 條)。所以實務上, 很少看到編輯權被侵害的判決案例。
- (十) 散布權 (第 28 條之 1): 所謂散布, 就是指不問有償或無償, 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而著作財產權人享有之散布權, 是指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重製物的權利。在公開的交易場所或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對 CD、DVD 作買賣、交換、贈送等行為, 就是涉及散布權。但為避免影響合法重製物的正常流通, 如果是在國內買到的是合法銷售的 CD、DVD, 就可以再加以轉賣或贈送 (參見著作權法第 59-1 條)。侵害散布權的情形, 例如, 甲創作詞曲, 交給乙唱片公司出版 CD, 丙卻盜版該張 CD, 丁則販賣該盜版 CD。此時, 丙是侵害甲及乙的重製權, 丁則侵害甲及乙的散布權。如果丁知道該 CD 是盜版的, 丁有侵害著作權的刑事責任, 如果丁因過失而不知該 CD 是盜版的, 丁僅有民事責任, 而無刑事責任。
- (十一) 出租權 (第 29 條): 所謂出租, 就是指將物租予他人使用收益而收取租金的行為。例如把小說、CD 唱片或電影 DVD 擺在出租店陳列出租, 就涉及出租權。而出租權除了電腦程式著作及錄音著作以外, 原則上限於出租違法盜版的著作, 才會構成侵害出租權 (參見著作權法第 60 條)。也就是說, 如果小說出租店出租自己所買來的合法小說 (語文著作), 是合法的。同樣的, 錄影帶出租店所購買來的正版電影 DVD (視聽著作), 也可以在出租店出租。不過, 即使是購買來的正版電腦軟體 (電腦程式著作) 或正版音樂

CD（錄音著作），都是不能擅自在出租店出租的，否則會侵害此出租權。

以上簡單介紹著作人的各種權利。國家對作者保護著作權，目的在鼓勵作者創作著作，從而使國家文化進一步發展，因此保護著作權具有促進文明進展的作用。而著作權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這條規定所講的，就是著作權立法的基本目的。

Q2. 什麼是智慧財產權？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有什麼關係？

A：

「智慧財產權」一般泛指因人類智慧創作所產生的成果而為法律所承認並加以保護的權利。「智慧財產權」既然是「權利」，必須是法律承認其存在，我國到底那些法律承認人類創作成果？

智慧財產權之定義，依1967年「建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包括：「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表演藝術家的表演、唱片和廣播節目，人類一切活動領域內的發明，科學發現，工業設計，商標、服務標章以及商業名稱和設計，不正競爭之制止，以及其他在工業、科學、文學或藝術領域之智力活動成果的一切權利。」另依1994年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議」（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通稱TRIPS）第二篇對於智慧財產權之規範範圍則有：「1.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2. 商標；3. 產地標示；4. 工業設計；5. 專利；6. 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7. 未公開資料之保護；8. 與契約授權有關之反競爭行為之防制。」

因此，一般認為，我國專利法中的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及商標法中的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法中的著作權、營業秘密法中的營業秘密、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中的積體電路布局、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中的植物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公平交易法中的商品表徵權、商號權等等，都是屬於智慧財產權之範疇。此外，我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1 條亦規定：「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亦可參照。

著作權只是智慧財產權的一種。由於著作權中包含「著作人格權」，而著作人格權不是財產權的一種，所以因人類智慧創作所產生成果而為法律所承認的權利，嚴格上來說，稱為「智慧權」，較為精確。

Q3. 什麼是所有權？所有權與著作權有什麼關係？

A：

「所有權」的概念來自民法。依據民法 757 條規定：「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所有權」是民法物權編創設的物權。而依據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故「所有權」是所有人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之權利。

舉例來說，如果甲創作詞曲，授權乙唱片公司錄製出版 1000 張 CD。此時甲是詞曲音樂著作權人，乙公司就這 1000 張 CD 擁有「所

有權」，是「所有人」。如果乙公司將其中一張 CD 賣給丙，此時丙也是這一張 CD 的所有人，而擁有該張 CD「所有權」，丙根據民法第 765 條規定，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這裏所說的「法令限制」，包含「著作權法」的限制。例如，丙對該張 CD 的「使用」，如果只是在家以音響放出來聆聽，或將該張 CD 借給朋友在家聆聽，當然無妨。但是，如果丙對該張 CD 的「使用」，是在百貨公司等公開場合放給群眾聽，就會侵害到甲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權」（乙唱片公司則可請求丙支付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或到電台去播放這張 CD 內容給聽眾聽，而收取電台的出席費，丙就侵害甲及乙的「公開播送權」。同樣的，丙的「使用」，如果是把 CD 的內容上載到自己的部落格，免費供觀眾聆聽或下載，這時候丙也會侵害甲及乙的「重製權」和「公開傳輸權」。因此，如果所有權的對象是著作的重製物，那麼所有權是要受著作人的著作權的限制的，不能以為買到書籍、CD 或 DVD 所有權就能為所欲為。因此，如果著作權人的權利越多，所有人的權利，就越限縮。

不過著作權法為了調整所有權和著作權的關係，有時候雖然著作權人有著作權，但是所有人的所有權，會比著作權優先。舉例來說。著作權法第 57 條規定：「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如果甲是畫家，乙買甲十張原畫的所有權，甲雖然仍然有著作財產權中的公開展示權，但是法律允許乙可以開畫展，而且在會場印製導覽說明，把那些畫印在說明書中，供現場觀眾索閱，這種情形甲不能對乙主張重製權和公開展示權被侵害。

再如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因此，甲電影公司拍一部電影並發行 DVD，乙經營錄影帶出租

店，乙從市面上買得一張該電影 DVD，擁有該 DVD 的所有權，依據著作權法規定，乙仍然可以把該 DVD 放到自己所開設的出租店出租給客人，無須得到甲電影公司的同意。這都是比較特別的例子。

Q4. 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有哪些？而影視音最常涉及哪些種類之著作？

A：

依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所例示的一般著作種類，包括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及電腦程式著作等。此外，依著作權法第 6 條至第 8 條規定，還明文保護衍生著作、編輯著作、表演著作及共同著作等特殊著作。

在影視音方面，舉唱片公司為藝人出版 CD 唱片為例，通常先有作詞作曲家創作歌詞或曲譜，此歌詞、曲譜均為「音樂著作」；藝人加以演唱該詞曲為「表演」；唱片公司將該藝人之演唱錄製成 CD 唱片為「錄音著作」。另外，為配合該 CD 行銷，唱片公司通常亦會挑選其中幾條主打歌來製作音樂 MTV，而此一由演員、導演、燈光師等共同拍攝而成之畫面影像則為「視聽著作」。

再舉電影公司拍攝一部電影為例，通常會先有劇本，此劇本為「語文著作」；電影公司找來導演、男女主角、配角等照劇本演出，並透過攝影師、燈光師、剪接師及其他工作人員一起拍攝剪輯完成的電影，為「視聽著作」，此電影視聽著作除了在戲院上映外，也常隨後以 DVD 形式發行銷售。

而上述的 CD 唱片或者電影 DVD，在其該 CD 或 DVD 產品之包裝封面或者盒內小冊上，所印製之藝人宣傳照片、主角劇照等均為「攝影著作」，如繪製有美術設計圖案則為「美術著作」，如有撰寫關於藝人生活點滴

之文字或電影劇情介紹等則為「語文著作」。

Q5. 誰能擁有著作權？何時擁有著作權？是否須經註冊或登記？

A：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此，就享有著作權的時間點而言，在「完成當時」，就擁有著作權，無須經註冊或登記的程序，也不管有無發表。就享有著作權的主體而言，除非是聘雇關係下所完成的職務著作必須另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來判斷外，原則上是由「著作人」擁有著作權。也就是由作者擁有最原始的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而著作權法第 10 條但書所規定的「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即是指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2 條的「聘雇著作」而言。換言之，在「聘雇著作」的情形下，有時候會由作者以外的雇主或出資者，依法或依約擁有著作權。

在民國 74 年以前，我國著作權法是採「註冊保護主義」，著作人的著作要向主管機關申請註冊才有著作權。如果沒有註冊，不能產生著作權。民國 74 年修法改成「創作保護主義」，著作權是因創作完成而自動享有，不需要註冊或登記。但在民國 87 年以前，我國著作權主管機關還保有著作權任意登記制度，一直到民國 87 年 1 月著作權法修正，才將所有著作權登記制度廢除，只保留製版權登記制度。目前依我國著作權法，著作人創作著作，即使想要登記著作權，也無官方受理登記的機關。

Q6. 自己創作的著作要如何證明及保障自己的著作權？

A：

由於我國著作權法是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在創作完成時就自動享

有著作權，不必辦理註冊。87年1月以後主管機關也不再受理著作權登記，已如上述。雖然有部分民間團體在辦理著作權登記，但此項登記並無法律上的效力，至多算是一種民間自願性的存證方法。

著作權人欲向他人主張權利、取締侵權行為或追究侵權人的法律責任時，都必須證明其享有著作權。而當著作權人是創作人自己時，基於著作權是因創作行為而在著作完成時自動產生保護，著作權人就必須證明其著作人的身分以及著作完成的時間。著作人的身分通常可透過著作的原件，例如手稿、畫稿、設計稿，加上署名、落款來證明。著作完成的時間可藉由在手稿、原稿上註記年月日來證明。不過手稿、原稿由於是孤本，只有創作人自己能接觸、知悉，且不易保存，稍一不慎可能毀損、遺失，單靠手稿、原稿來證明著作人身分和著作完成日期不是很穩當。更何況，現在很多著作是直接以電腦打字或以繪圖輔助完成的，不像以前另外存有手稿或畫稿等原件。因此，比較好的做法是把著作內容對外作公開發表或出版發行。例如把小說投稿至報章雜誌發表、或者在個人網站上發表、把畫作對外舉辦畫展（並攝影存證）、把音樂加以公開演唱或演出（並錄音、錄影存證）、把著作自行出版或交給出版社出版發行等等。著作創作完成的時點一定不會晚於對外公開發表的時點，著作對外公開發表就足以證明著作至遲在公開發表時就已完成並享有著作權。公開發表可以讓更多人接觸、知悉著作，公開發表的紀錄（例如剪報、網頁列印、照片、錄音、錄影）或出版發行成果（例如出版品），甚至加上媒體的報導，都可以作為佐證，公開發表或出版發行可說是證明著作人身分和著作完成日期的最佳方法。因此，著作創作完成之後，最好是儘快對外公開發表，預算許可的話儘早出版發行，如此便可留下證據，以備日後主張著作權時舉證之用。

公開發表固然是證明著作人身分和著作完成日期的最佳方法，但一般民眾和學生完成創作之後，未必有計畫正式出版，或者不急著出版，或者還不想對外公開，此時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來進行存證，例如：

- (1) 將已署名的著作電子檔附在 E-mail 寄給少數親朋好友，該親朋好友收到的附有著作電子檔的 E-mail 便可證明著作至遲在該日已創作完成，該親朋好友日後也可作為證人。
- (2) 將已署名的著作電子檔燒錄於僅可寫入一次而無法修改內容的光碟，以雙掛號包裹寄給少數親朋好友，該親朋好友收到的光碟包包裏可證明著作至遲在該日已創作完成，該親朋好友日後也可作為證人。
- (3) 將已署名的著作電子檔張貼在個人部落格，設定為非公開狀態，限於取得密碼之人才能點閱，然後寄送密碼給少數親朋好友，該親朋好友收到密碼後前往部落格點閱，點閱之紀錄可證明著作至遲在該日已創作完成，該親朋好友日後也可作為證人。

最重要的是，著作權法第 13 條規定：「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此一條文就提供了具有著作權法律推定效力的標示方式。例如，在著作的原稿上，或者在著作公開發表或出版時，如有標示「作者（著作人）：XXX」、「著作權人：XXX」或「© 2013（年份） 英文姓名或名稱」，在著作權法上，該標示之主體 XXX 不需要拿出原稿證明創作事實，法律即先推定其為該著作的著作人或著作權人。因此，一般民眾和學生創作的音樂或影片，不管是否對外公開發表或出版，都最好在著作上明確標示「作者（著作人）：XXX」或「著作權人：XXX」或「© 2013 著作權人的英文姓名或名稱」。如果有對外公開發表或出版，也要在發表時或在出版品上（例如唱片的版權頁、影片的片頭或片尾）作該標示。如此即可依法發生著作權的推定效力，更能確保創作人的著作權益受到法律的保障。

Q7. 著作權是否可以讓與或授權他人行使？

A：

著作財產權可以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著作權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且著作權法並沒有特別規定著作財產權的轉讓，必須書面。所以著作財產權的轉讓，即使口頭，也能發生效力。不過還是有個書面，將來發生法律糾紛，比較有較強的證據力。但是，著作人格權就不同了。著作權法第 21 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不得讓與或繼承。」因為著作人格權側重作者人格方面之保護，具有專屬作者性質，不得轉讓或繼承。但由於著作的利用形態多樣，為使利用時具有彈性，不至於動輒侵害著作人格權，目前實務上法院判決及著作權主管機關見解都認為著作人格權雖不能讓與，但在著作人同意下，可以約定不行使。

此外，著作人可以將自己所擁有的著作財產權授權他人利用。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著作財產權的授權，其性質可分二種，第一種是「專屬授權」，這是獨占且排他之授權，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例如，甲創作了一首詞曲，專屬授權給乙唱片公司錄製 CD 發行，則就這首詞曲，甲非但自己不能錄製 CD 發行，也不可以再授權給乙以外的第三人做 CD 發行。而乙唱片公司在被專屬授權範圍內，可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例如，乙唱片公司如發現某丙擅自拿甲這首詞曲錄製 CD，乙唱片公司就可以自己是該詞曲音樂著作專屬被授權人身份，自行對侵害者丙提出侵權訴訟。第二種則是「非專屬授權」，效力較弱，就被授權人一方而言，只被授權利用著作，但不具獨占及排他性，也不能轉授權給第三人利用；就著作財產權人方面而言，就已授權的權利還是可以自行或授權多人同時利用。

Q8. 著作財產權有保護期間的限制嗎？音樂、錄音及視聽著作的保護期間有多長？

A：

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是有一定期間限制，不是永久保護的。理由在於著作財產權的保護賦予著作權人多項專屬的權利，而各專屬權利涵蓋範圍內，賦予著作權人一種獨占的地位，著作權人可以排除他人對於著作的利用。倘若此等專屬權利無限期存在，對於他人利用著作會構成過分的障礙，將不利於整體社會文化的發展，因此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的保護設有時間上的限制，這就是著作權保護期間的制度。世界各國著作權法所定的著作權保護期間不盡相同，大部分國家是規定著作人終身加死亡後 50 年，這也是世界性的著作權公約「伯恩公約」所定的標準，我國著作權法也同樣採取此一原則標準，並在第 30 條至第 35 條針對一般著作及特別情形著作的保護期間（亦稱為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加以規定，概述如下：

(1) 一般著作：

保護期間為著作人終身加死亡後 50 年，亦即保護至作者死亡後滿 50 年年底。

著作權法之所以會保護作者終身及其死亡後 50 年，是推定每一代平均年齡相差約 25 年，終身加死亡後 50 年，剛好可以使作者的著作，其著作財產權福蔭子孫三代。

此外，須注意的是，依著作權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著作權法所規定的各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都是「以該期間屆滿當年年末日為期間之終止」。所以，如果甲作了一首曲子，甲在西元 2050 年 1 月 1 日死亡，該首音樂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在甲死亡後 50 年的最後一天即 2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護期間屆滿。

(2) 共同著作：

保護至最後死亡的著作人死亡後滿 50 年的年底。

例如甲乙二人合寫一首歌詞，甲於西元 2050 年 1 月去世，乙

於 2051 年 5 月去世，則該歌詞的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至 2101 年 12 月 31 日。

(3) 著作人死亡後 40 年至 50 年間才首次公開發表的著作：

保護期間為自公開發表時起滿 10 年的年底。

例如，甲作了一首曲子，甲在 2050 年 1 月 1 日死亡，該首音樂著作的著作權，本來依照一般著作的原則應在 2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護期間屆滿。不過，假設甲生前都沒發表該首音樂，一直到 2098 年 1 月才由後人正式出版公開發表，為了顧慮該音樂在出版後才兩年就要保護期間屆滿，所以著作權法 30 條第 2 項特別規定，這種在作者死亡後 40 年到 50 年間才公開發表的著作，保護期間可以自公開發表後存續 10 年，也就是在 2108 年 12 月 31 日才屆滿。

(4) 匿名著作或以筆名發表的著作：

保護期間為自公開發表時起滿 50 年的年底。但如果能證明著作人已死亡超過 50 年，則保護期間視為屆滿。另外，如果筆名是眾所周知（例如：鳳飛飛、鄧麗君、三毛），也就是作者本人是公眾所周知的，則仍然回歸一般原則，保護至著作人死亡後滿 50 年的年底。

(5) 法人著作：

保護期間為自公開發表時起滿 50 年的年底。法人包括公法人（國家、直轄市等）和私法人（公司、基金會等）。如果著作人是法人，其保護期間為自公開發表時起滿 50 年的年底。但在創作完成時起 50 年內未公開發表的，只保護至創作完成時起滿 50 年的年底。

(6) 攝影、視聽、錄音、表演四類著作：

保護期間為自公開發表時起滿 50 年的年底。但在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的，只保護至創作完成時起滿 50 年的年底。

因此，照片、唱片和電影片的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原則上都是自公開發表時起滿 50 年的年底。不過，歌曲、歌詞是音樂著作，其著作權保護期間原則上是依上面（1）所述的作者終身加死亡後

50 年計算。例如，甲創作了一首曲子，授權乙唱片公司錄製成 CD 並拍攝成 MTV 在 2030 年 1 月公開發表，而甲在 2050 年 1 月 1 日死亡，甲的這首曲子「音樂著作」部分，保護期間仍然到 2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即甲的終生加 50 年）。但乙唱片公司所錄製的 CD（錄音著作）及 MTV（視聽著作）部分，則提早在 2080 年 12 月 31 日保護期間就屆滿（即公開發表後 50 年）。

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一旦屆滿，著作不再享有著作財產權的保護，人人都可以直接加以利用（著作權法第 43 條），不需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也就是著作成為像空氣、水、日光一樣的公共財（public domain），對全民開放，沒有人可以獨占。

但要注意的是，在利用他人的音樂 CD 時，有時雖然裡面的詞曲「音樂著作」創作年代已遠，保護期間已屆滿，是公共財。但該 CD「錄音著作」卻有可能是近幾年才重新錄製的，錄音著作的保護期間還沒屆滿，仍受著作權保護。此時，就不能擅自以重製或其他方式利用該錄音著作的著作權，否則，如擅自重製，雖不侵害音樂著作著作權，但卻可能侵害錄音著作著作權，不可不慎。

另外還要注意者，以上所講的著作權保護期間，都是指著作財產權部分，著作人格權部分並沒有保護期間問題。依著作權法第 18 條規定：「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例如，對於作者生前已表示姓名而出版發行之著作，在作者死亡超過 50 年後，雖其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已經屆滿，該著作可以被自由利用，但我們在利用時，仍應表示其姓名，也不能加以歪曲或竄改致損害其名譽，以尊重其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另有關於著作人死亡後著作人格權之保護，如有他

人侵害，除遺囑有指定外，可依照著作權法第 86 條所規定的親屬順序向侵權者依法請求救濟。

Q9. 利用別人的著作都一定要取得授權嗎？有合理使用空間嗎？

A：

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人對其著作的利用享有某些專屬的權利（參照 Q1.），這些專屬權利原則上只有著作權人才能行使，其他人必須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能對該著作進行利用。但除了上面所說的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已經屆滿（參照 Q8）或不具原創性而不能受到著作權保護的情形外，在符合著作權法規定的某些情況，也可以直接使用他人的著作，而不須事先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這就是一般泛稱的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他人著作的情形。

按著作權法第 1 條規定，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是「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故國家保護作者的著作權，目的除了鼓勵作者創作著作外，其實還有更遠大的目標，就是要藉此促進國家文化發展，而且也必須兼顧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因此，對於著作權的保護不能毫無限制，亦即如果是為了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政策上就應該加以適當限制，免得與立法目的相違。所以，對於著作權的保護，除了有保護期間的限制外，在特定事務上也受有限制，這些限制就規定在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

其中第 47 條為有關編製教科書的教育目的「法定授權」，利用者在符合該條要件下可以先利用他人著作，只需在事後支付一筆國家公告的使用報酬即可。其他條款，則一般稱為著作的「合理使用」，例如在第 44 條至第 63 條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內部參考、司法程序、教學、圖書館、時事報導、私人重製、引用、為障礙人士或其他目的有規定各種不同情形及適用要件的對著作財產權限制條文，讓符合各該條文要件之利

用行為不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也不需付費，就可以利用他人著作，而無侵害著作財產權問題。依法對他人著作所為的合理使用，雖然是合法的，但使用時必須註明出處。

此外，由於社會活動利用著作的樣態甚多，很難一一具體規定，所以著作權法第 65 條也另有一條獨立的一般合理使用規定。該條第 1 項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第 2 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因此，如果某一對他人著作的利用行為，縱使不符合第 44 條至第 63 條的規定，但如其利用之程度與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情形相類似或甚而更低，而以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四款基準審酌亦屬合理者，還是可以在符合第 65 條要件下成立合理使用，而不構成侵害。例如，於賣場或門市，為銷售播放設備而對顧客播放影像或音樂帶，雖為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以及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行為，但如僅係為提供顧客試看、試聽以測試機器品質或檢視機器功能，隨機選取影片或音樂帶播放，並非長時間對不特定顧客播放，且對於該等著作之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並無影響者，著作權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認為在個案情形有主張第 65 條第 2 項合理使用之空間（請參該民國 94 年 05 月 26 日智著字第 09400041910 號、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智著字第 09500096300 號函釋）。又如，從事網路上銷售正版唱片業務而將唱片封面重製於網頁，法院判決亦認為合理使用（請參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易字第 1969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927 號）。還有，學校為推廣主題書展而使用書封作為海報傳單宣傳及介紹，智慧財產局亦認為可適用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合理使用規定，而不構成侵害（請參該局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電子郵件 991208a 函釋）。再如，利用他人著作而創作之詼諧嘲諷性作品（parody），雖

無法於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找到依據，但如符合第 65 條第 2 項要件仍有機會主張合理使用。

因此，如果利用他人音樂、影片或其他著作，是依據上述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其中之具體規定而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例如：學生為了撰寫碩士或博士論文而有必要引用他人部分著作加以參證註釋或評論，可在符合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下為之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要注意的是，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項所定的四項判斷基準。故在主張依第 52 條合法引用他人著作時，還是要注意是否合乎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的「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著作之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四項合理使用判斷基準。因此，在實際運作上，就每一個個案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或第 65 條的合理使用規定，在發生爭議時，最終是要由法院依各該個案情節來分別認定。是否合理，沒有固定不變的標準，有時不免涉及主觀看法而有判斷上的灰色地帶。所以，如欲在未經授權下合理使用他人著作，必須依法審慎為之，以免不小心觸法。

Q10. 侵害著作權會有什麼法律責任？

A：

侵害他人著作人格權或著作財產權，經著作權人追訴者，可能須負擔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

民事責任方面，著作權人對於侵害者有以下請求權：

- (1) 著作權人可以請求排除或防止侵害、銷毀(著作權法第84條、第88條之1)。
- (2) 著作人格權被侵害，可向侵害者請求財產及非財產之損害賠償，以

及要求表示姓名、更正內容或回覆名譽之適當處分(著作權法第85條)。

(3) 著作財產權被侵害，可向侵害者請求損害賠償(著作權法第88條)，損害賠償並可依以下兩種方法擇一請求：

1) 請求因侵權行為所受的損害和所失的利益。若不能證明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作為所受損害。例如影片著作權人授權發行 DVD 原本一年有 500 萬元版稅收入，被人盜版上載於網路後，因此 DVD 銷售銳減一半，每年版稅收入損失 250 萬元，著作權人可以請求這 250 萬元作為賠償。

2) 請求侵權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作為所得利益。例如影片著作權人查獲盜版者共印製盜版 DVD 一萬片，每片以 20 元出售，盜版收入有 20 萬元，著作權人可以請求這 20 萬元作為賠償。盜版者如能舉證證明印製 DVD 的成本和必要費用為每片 10 元，每片銷售的淨利只有 10 元，則著作權人只能請求 10 萬元作為賠償。

如果著作權人無法依上述兩種方法證明其實際損害額，也可以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果侵害行為屬於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可增至 500 萬元。此項由法院酌定的賠償稱為「法定賠償」，法院在法定賠償的上下限範圍內酌定賠償額時，通常可能考量的因素有：侵害的動機（尤其是否有營利）、侵害的方式、侵害的次數、侵害涵蓋的地區和時間、被侵害著作的性質及對於著作權人造成的影響等等。

(4) 請求將判決書內容登載報紙、雜誌(著作權法第89條)

刑事責任方面，行為人侵害著作人格權的刑事責任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至於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刑事責任，則大多是最重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但部分較嚴重的

罪，例如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重製罪、盜版光碟則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併科罰金，又如明知為盜版光碟而加以散布是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併科罰金。如果侵害人是首次觸犯侵害著作權之罪，沒有意圖銷售或出租的營利行為，情節並非重大，且犯罪後的態度良好，很有機會只被判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便可以易科罰金。如果只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罰金之宣示，而且沒有前科，有正當理由也可爭取緩刑。如果沒有獲得緩刑宣告，又不能易科罰金，那就得去坐牢了。

由以上可知侵害著作權是可能有牢獄之災的，而且並不是沒有營利就不會侵害著作權。基本上只要未經授權而利用他人著作、又不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的行為，都可能構成刑責，只不過帶有營利目的的侵害行為會構成較重的刑責。

另外，除了意圖銷售或出租而盜版光碟以及明知而散布盜版光碟外，侵害著作權之罪均為「告訴乃論」，若著作權人沒有提出告訴，檢察官不能起訴，法院也就不能判刑。告訴乃論之罪，權利人必須在知悉後六個月內提出刑事告訴，而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告訴人都可以撤回告訴。例如，擅自把他人小說或音樂上載於網路，只要沒有涉及光碟，就是告訴乃論，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都還有和告訴人達成和解而撤回告訴的可能。但如果是意圖銷售或出租而盜版光碟以及明知而散布盜版光碟，則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即使著作權人沒有提出告訴，或者著作權人願意和解，檢察官仍然可以起訴，法院仍然可以判刑，所以涉及光碟的盜版行為的法律後果特別嚴重。

第二篇 影視音著作權常見問題

Q11. 哪些音樂和影片不受著作權保護？

A：

首先，如果音樂和影片的著作財產權消滅了，當然就不再享有著作財產權的保護。著作財產權除了可能因權利人自行拋棄而消滅外，還可能因為下列情形而消滅：

(1) 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屆滿：

有關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存續期間）部分，在上面 Q8 中已經有詳細說明，基本上保護期間為著作人終身加死亡後 50 年或者公開發表後的 50 年。依據著作權法第 42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

因此，如果某歌詞或曲譜（音樂著作）為甲所創作，而甲已經死亡超過 50 年以上，又如果某部老電影（視聽著作）已經公開發表超過 50 年以上，那麼這歌詞或曲譜、電影的著作財產權就因保護期間屆滿而消滅了。

(2) 著作財產權人死亡或消滅，著作財產權依法歸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

雖然著作財產權還在保護期間之內，但如果著作財產權人對於其著作財產權未作安排及處理，卻發生著作財產權人死亡，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規定歸屬國庫者（例如民法第 1185 條規定，因無人承認繼承而使遺產歸屬國庫之情形）；或者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而法人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地方自治團體者（例如民法第 44 條規定，除非法律有特別規定，否則法人解散後，如法律、該法人之章程無規定、總會亦無決議，其剩餘財產將歸屬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等情形，著作權法第 42 條特別規定，讓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消滅，成為公共財，而不歸於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讓任何人均可自由利用該著作。

其次，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必須具有原創性（originality）。

如果某一著作不具有原創性，就不得享有著作權保護。所謂原創性，當然該著作必須為作者表達自己思想或情感之「獨立創作」，而非抄襲自他人之作品。但此原創性無需要達到如專利新穎性之程度，亦即如果著作確為獨立創作，縱使創作之結果與他人在前之著作雷同或類似，並不會因此而被拒絕著作權之保護。而且，該著作必須具有一定之「創作性」，亦即著作內容須具備一定之創作高度，應有最起碼之創作性要求。但著作之美感及其品質如何，並非創作性之成立要件，也就是並不是只有藝術家、作家和專業人士的創作才有創作性，一般民眾包括小學生和孩童的創作，也可以具有創作性。而在司法實務上，大部分判決對於原創性的解釋，都認為作者的精神作用必須達到相當的程度而足以表現出其個性或獨特性，才具有原創性，如果精神作用太低而不足以表現出個性或獨特性，就不具有原創性。例如簡短的廣告用語或口號，字數甚少，常被認為不具最低創造力而不能享有著作權的保護。同理，隨意哼出的一小段旋律，如果無相當的著作內涵，也可能被認為欠缺最起碼的原創性而不能享有著作權。但是，對於某著作是否具有原創性，其判斷對涉及個案的主觀認定，甚至在法院判決上，下級審與上級審認定不同的案例亦不少，對於原創性的認定在某些情況確實不是件容易之事，對於他人的創作是否具備原創性此一問題，在諮詢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前，建議最好不要輕率加以否定。

Q12. 放在網路上的音樂和影片，是否代表可以任人自由利用？

A：

凡是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都可能享有著作權。早期著作多以實體產品方式發行，例如市面上銷售的各種書籍、雜誌、CD、DVD、電腦軟體光碟等，透過播送的主要是無線或有線電視台或廣播電台的各種節目等。但自從網路時代興起後，各種形態的著作，漸漸透過網路傳播或發行，並以消費者終端電腦或手機加以閱讀或收視聽。例如各個入口網站、公私單位官方網站、網路媒體、討論板、

部落格中的文章、圖片，網站上供人下載的軟體、供人瀏覽和下載的圖片照片、供人線上收聽或下載的音樂、影片或動畫等，網路平台發行的電子報、電子書…等等。

網路世界是個開放空間，任何人只要連上網路，都能在網路上接觸到來自全世界的各式各樣五萬八門的訊息，網路的即時性和無遠弗屆的特性，讓大家從網路上獲得極大便利，也使得網路的觸角和影響力不斷擴展，從搜尋資料、閱讀新聞、獲取新知、貨品買賣、商易交易、以至公共議題的討論、人際關係的建立…等等，都可以透過網路進行，網路和我們的生活關係越來越密切。雖然網路世界具有自由、開放、多元的特性，但網路上出現的各式各樣的著作，是否受到著作權的保護以及受保護的範圍，一樣必須依照著作權法所規定的原則和條件，並不因為著作放在網路上供人瀏覽而有所不同。換言之，網路只是呈現著作的平台，某著作單純被放到網路上給人瀏覽，並不代表著作權人拋棄著作權，也不代表任何人都可以取來隨便利用。在網路上發現的音樂和影片，只要具有原創性且還在保護期間，仍然受到著作權的保護，想要利用該音樂或影片者，原則上還是要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

網路最基本的功能是讓大家自由瀏覽網路上的內容，所以當著作權人將其著作放到網路上公開，應該可以認為著作權人同意或至少默許大家可以瀏覽其著作內容，但在單純瀏覽範圍以外的行為，例如轉貼、編輯、轉寄、下載、燒錄等等，並不能認為著作權人當然也同意大家可以自由為之，而是要看著作權人有沒有明確的表示同意或授權的意思。如果著作權人有表示同意或授權大家轉貼、編輯、轉寄、下載、燒錄（例如著作權人自行在部落格中聲明，或者表明他的作品以 Creative Commons 的授權機制對外開放供各界自由使用），那麼大家即可在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的範圍內從事利用。如果著作權人沒有類似的授權聲明或表示，則除非符合著作權法上的合理使用規定（參照 Q9.），否則大家就不可以任意利用。另外，網路上有許多內容並不是著作權人自己放上去

或授權別人放的，而是他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擅自放到網路上。如果是屬於這種網路上被「盜版」的內容，原著作權人更不可能有授權轉貼、編輯、轉寄、下載、燒錄等利用。

Q13. 可以在同樂會和慶生會上播放 CD 音樂和 DVD 影片嗎？

A：

在同樂會和慶生會上以音響播放 CD 音樂，除在場者純屬家庭及正常社交的多數人之「非公眾」外（註：公眾定義，請參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如對於公眾播放，將涉及音樂著作（歌詞/樂曲）的公開演出，以視聽機播放 DVD 影片，則涉及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由於公開演出權和公開上映權都是著作權人享有的專屬權利，不管公開演出音樂著作或者公開上映視聽著作，原則上都必須取得音樂著作權人和影片著作權人的授權或同意，而 CD 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則必須支付錄音著作人使用報酬（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3 項），除非符合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規定。而在同樂會和慶生會上播放 CD 音樂和 DVD 影片如果符合著作權法第 55 條所定有關非營利的公開使用的合理使用規定，就不會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此，如果同樂會或慶生會要適用本條合理使用規定，就要符合以下要件：

（1）非以營利為目的：

例如為了教育、文化、科學、慈善、勞軍等公益目的。營利性的公司企業所辦活動中即使沒有銷售行為，仍然屬於營利的目的。

（2）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

直接費用指入場費，間接費用例如會員費、場地費、清潔費、飲食費、管理費、維護費或其他名目之費用。

(3)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

表演人係指從事或參與本條所稱的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等行為的人。

(4) 不是經常性舉辦的活動：

著作權主管機關認為本條之適用必須是為節慶或其他特定目的偶爾舉辦的「非經常性」活動。如果以每月固定舉辦慶生會方式或以每月約 1 至 2 次之頻率，似已屬於經常性之利用，可能無第 55 條的適用（智慧財產局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智著字第 10100075910 號函釋）。

(5) 所使用的他人著作必須已公開發表。

同樂會和慶生會一般來說都不是為了營利目的而舉辦，如果參加者不須付費，從事或參與音樂的公開演出或影片的公開上映的人也沒有領取報酬，且是偶爾而非經常性之舉辦，那麼在同樂會和慶生會上演唱歌曲、演奏音樂、播放 CD 和播放 DVD 影片，應該可以符合著作權法第 55 條的合理使用規定，是合法的，不須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但是，如果不符合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的要件，例如演出者為外聘的演唱者或演奏者且有領取酬勞，就必須向著作權人取得公開演出等授權，否則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權。

Q14. 可以在自己親人開的小吃店裡播放 CD 音樂或 DVD 影片嗎？

A：

在商店、飲食店、百貨公司、賣場或其他營業場所內以音響播放 CD 音樂，涉及音樂著作（歌詞/樂曲）的公開演出，以視聽機或大螢幕播放影片，則涉及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原則上該等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行為，都必須取得音樂著作權人和影片著作權人的授權或同意，而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則必須支付錄音著作人使用報酬（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3 項），除非符合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規定。

而由於上述著作權法第 55 條所謂在特定活動中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之合理使用規定，必須是以非營利目的且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之公開使用。但商店、飲食店、百貨公司、賣場或其他營業場所都是以營利為目的，飲食店也有涉及收費問題，應該都不符合著作權法第 55 條的要件，如果想在這些營業場所內對公眾公開演出 CD 音樂或公開上映 DVD 影片，必須向著作權人取得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的授權，否則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權。至於這些營業場所是誰開的，並不重要，即使是自己親人開的店裡，如果要播放自己買來的 CD 音樂或 DVD 影片一樣必須取得授權。

Q15. 可以在上班的公司內午休時間播放 CD 音樂供員工聆聽嗎？

A：

在上班的公司場所內以音響播放 CD 音樂，一樣涉及音樂著作（歌詞/樂曲）的公開演出。原則上該公開演出行為必須取得音樂著作權人的授權或同意，而 CD 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則必須支付錄音著作人使用報酬（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3 項），除非符合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規定。

由於在公司、商號內的午休時間播放 CD 音樂供員工聆聽放鬆，雖然沒有向員工收費，公司也沒有從中直接獲得收益，但由於公司、商號等企業體在基本上是以營利為存在之目的，午休時播放音樂可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有利於公司的經營，廣義來說仍屬公司整體運作的一部分。因此恐怕不能認定為「非營利目的」，而且如果是每天經常性的播放，依照主管機關的見解，也不符合上述著作權法第 55 條的要件。因此，如果想在公司內部對員工公開播放 CD 音樂，不管有沒有收費，都必須向著作權人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否則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權。

Q16. 可以把自己買的 CD 和 DVD 拿到網路上拍賣嗎？

A：

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人的專屬權利中有一項「散布權」，是指把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以移轉所有權的方式向公眾提供的權利。所謂移轉所有權的方法，就是把物品的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不管有償（受讓人有支付代價）或無償（受讓人沒有支付代價）都算，所以銷售、贈送、互易（以物易物）都是移轉所有權的方法。例如，商人把 CD 唱片或電影 DVD 擺在店鋪、路邊或網路上公開陳列向公眾銷售，就是一種散布行為，而由於散布權是著作權人的專屬權利，商人欲公開陳列 CD 或 DVD 向公眾銷售，原則上必須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可能侵害著作權人的散布權。又如，圖書經銷商欲將書籍或雜誌批發給各通路、各書店陳列銷售，也同樣必須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而通常經銷商有和出版社簽訂經銷合約，而出版社有和作者簽訂出版合約，所以一般經銷商的散布行為是有獲得著作權人授權的。不過，對於散布權的保護，有一項例外，就是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所規定的「第一次銷售原則」，又稱「散布權耗盡原則」。

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規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依本條規定，任何人只要是在台灣地區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的所有權，就可以把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再以移轉所有權的方式對外散布。理由在於當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經著作權人同意第一次銷售後，著作權人通常已從中獲取了一定的報酬。倘若允許著作權人對該已經出售而進入交易市場的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仍享有散布權，那麼，取得該原件或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若想再轉售、轉送該原件或合法重製物、或與他人互易，就必須再回頭取得著作權人授權。這樣將會過分限制該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權人行使所有權，也阻礙物品的自由流通，不利於市場經濟的發展。因此，著作權法為調和著作權與所有權，乃特別規定，當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經著作權人同意而以出售等移轉所有權方式對外散布後，著作權人對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的散布權就同時「耗盡」，著作權人對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不可再主張散

布權。於是取得該原件或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基於其所有權，可以自由再轉售、轉送該原件或合法重製物、或與他人互易，不須再取得著作權人授權。例如，甲寫了一本小說並授權出版社出版，出版社將小說書籍透過經銷商或書店出售給乙，此時甲對該書的散布權已耗盡，不能再禁止乙繼續轉賣或散布該書，乙在取得該書的所有權後的轉賣、轉送或把該書與他人互易，都不侵害甲的散布權。同理，任何人可以把他在台灣地區買到的正版 CD 音樂和電影 DVD 拿到夜市或網路上公開陳列、拍賣，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要注意的是，上述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散布權耗盡原則」的適用，是以「在中華民國境內」、針對「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而「取得所有權」為要件。因此以下情形不能適用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仍必須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或同意：

(1) 盜版物不適用：

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只適用於合法重製物，也就是經著作權人授權重製的正作品。未經著作權人授權重製的盜版物不適用，以免鼓勵和助長盜版物的流通。因此如果買到的 CD 或 DVD 是盜版物，不可以在任何地方公開陳列、銷售，否則仍然可能侵害著作權。

(2) 未取得所有權不適用：

雖然是合法重製物，如果只取得占有而未取得所有權，也不適用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所以如果 CD 或 DVD 不是買來的，而是租來或借來的，租用人或借用人沒有取得所有權，若想公開陳列、銷售，必須取得著作權人授權，否則仍然可能侵害著作權（另外也須經出租人或出借人同意，否則還可能構成刑法侵占罪）。

(3) 非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者不適用：

此乃因為我國著作權法原則上仍然禁止著作的平行輸入（註：禁止正版著作平行輸入的規定，在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只是違反該條款禁止規定者，只需負擔民事侵權責任，

而沒有刑事責任)，所以，如果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輸入台灣是不合法的，也就是未經著作權人授權在台灣地區內散布流通，原則上並不適用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例如著作權人只授權其 CD 在日本銷售，該日本版 CD 並沒有被授權在台灣境內散布流通，某甲從日本輸入該日本版 CD，帶回台灣銷售或上網拍賣，原則上不符合第 59 條之 1，必須取得著作權人授權，否則除了侵害輸入權（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外，也會侵害散布權。

但是，由於平行輸入部分，在著作權法第 87 條之 1 規定了一些例外可以輸入而不構成侵害的情形，其中一種情形，如果輸入者是為自己非散布之利用或屬於入境行李的一部份而僅輸入一件著作重製物，這樣可以輸入而不構成輸入權的侵害。所以，著作權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認為如果該正版 CD 或 DVD 光碟是透過國外網站而網購進來的，只有 1 份且是供自己欣賞，因依著作權法第 87 條之 1 規定，是屬於合法輸入的重製物，嗣後欲轉賣，應不生侵害散布權問題（智慧財產局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電子郵件 1000825 函釋）。

Q17. 可以把買來的正版 CD 轉成 MP3 隨身帶著聽嗎？

A：

把買來的正版 CD 轉成 MP3，該 MP3 是 CD 內容的一份複本（copy），CD 轉成 MP3 就是一種對著作的重製行為。由於重製權是著作權人享有的專屬權利，CD 轉成 MP3 原則上必須取得音樂及錄音著作權人的授權，除非符合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規定。

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本條是有關個人使用（又稱私人重製）的合理使用規定，本條適用的要件如下：

(1) 限於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而重製：

係指供個人或家人非營利之目的而重製。如果是代客重製，或者重製物用來出售或出租，當然屬於營利目的。另外，供企業內部參考使用而重製，雖沒有把重製物對外使用、也沒有直接銷售或出租重製物，仍屬於營利目的的使用，不適用本條。而且基於本條規定所製作的重製物，不能對外散布，更不能將重製物上載到網路提供給他人瀏覽或下載。

(2) 限於藉助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的機器來重製：

例如藉助自己或家裡的影印機、錄音機、錄影機、掃描器、電腦來影印、錄音、錄影、掃描、下載。如果是拿到坊間的影印店請店家代為影印，原則上就不適用本條。

(3) 重製的數量和規模須在合理範圍內：

所謂合理範圍係一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法律並沒有規定明確的數量上的門檻，須由法院依個案情節認定。如果是供個人私下使用，只重製一份，通常在容許範圍內。但如果重製的數量超過個人使用的必要範圍，法院有可能認為超出合理範圍而不適用本條。

(4) 所重製的他人著作必須已公開發表。

本來 CD 買來就可以播放聆聽，然而有些買受人希望 CD 除了在家中以音響等播放外，也能在出外時以 MP3 播放器播放，於是可能會把 CD 內容轉錄成 MP3 檔案。此一轉錄行為由於僅供買受人自己在不同空間中使用所合法購買的 CD，專供自己使用，沒有營利目的，且是以自己或家中的機器轉錄，通常認為還是可以成立著作權法第 51 條的合理使用，重製時不須取得著作權人授權。但依照著作權主管機關的見解，這種為了在不同空間播放供個人聆聽而把 CD 轉錄成 MP3，是以買受人擁有正版 CD 所有權的情形下，才能主張該轉錄而成的 MP3 檔案符合本條的合理使用。如果買受人嗣後將該正版 CD 轉讓或贈送給他人，將會影響買受人私人重製的依據，恐怕無法再主張本條的合理使用（請參照智慧財產局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電子郵件 990329a 函釋）。因此買受人一旦將該正

版 CD 轉讓或贈送給他人，最好將 MP3 檔案銷毀，不要再使用，以免發生侵權爭議。

Q18. 可以把網路上的音樂或影片下載來個人欣賞嗎？

A：

下載網路上的音樂或影片，不管下載到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慧手機或其他載具，都會在這些載具的硬碟上產生一份複本（copy），下載儲存就是一種重製行為，原則上應取得音樂、錄音或影片著作權人的授權，除非符合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規定。

如果是在經著作權人授權的正規網站購買而下載來聆聽親賞的音樂或影片，自然沒有問題。但如果音樂或影片顯然是該網站擅自重製上網的非法網站所提供，個人下載自聽是否仍然可以主張上面說的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呢（參見 Q17）？這是個爭議問題。有人認為，因為著作權法第 51 條的私人重製條文沒有像著作權法第 57 條、第 59 條之 1、第 60 條等條文中明文限定要是合法重製物，因此依第 51 條被重製的著作不需要是合法重製物，被非法提供上網的著作也可以適用。但是也有人認為，依第 51 條被重製的著作不可以是顯然違法製作的著作，像德國的立法例就是如此，以避免間接助長非法重製。兩說各有其依據，不過，如果從我國著作權法第 51 條的要件來看，似應上以前者說法較為可採。一般而言，對於學生為了學習目的而自網路下載供學習的資料，例如文章、論文等，在符合著作權法第 51 條的要件下，且在合理範圍內，即使所下載網站為非經合法授權的網路，較容易被認為是合理使用。但由於近年來個人重製機器、軟體及網路科技發達，音樂及影片輕易地就被擅自重製並上載網路分享、迅速流傳，影音產業已明顯飽受網路侵權之苦。所以如果是純粹為了娛樂目的，個人從侵權網站大量下載音樂影片，已不正常購買正版影音產品的話，那麼可能會影響私人重製合理性的認定，也會產生爭議。甚至，在日本已明文修法將明知所下載的數位錄音及錄影是他人侵權上網所提供的情形，排除在外，也就是不可以主張私人複製

的合理使用，而且被重製的著作如果權利人一般是有償提供的，擅自下載者還可能會有刑事責任。

而實際上，在我國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51 條私人重製要件，依法還要加上以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的「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著作之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四項合理使用基準來判斷（參見 Q8）。由此可見，如果個人非基於教育學習目的，而是為了欣賞娛樂目的，而從違法網站下載音樂或影片自聽，如果所下載的數量甚少，不會取代對合法影音著作的購買，即不至於對該影音市場造成不良影響，應仍有成立私人重製合理使用的空間。但是，如果下載數量大，已取代了本來應該有的產品購買，對於著作權人著作潛在市場造成嚴重影響，將有被法院認定為不構成私人重製合理使用的可能及風險。按我們每個人都可能是創作者，也希望我們自己的智慧財產受到保障。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大家務必要尊重音樂及影片著作權人權益，盡量在合法管道或網站購買合法產品，藉此激勵更多更好的創作產生，豐富我們的精神文明生活。

另外，必須注意的是，即使是符合著作權法第 51 條私人重製要件而下載來的著作，但如果是利用 P2P 或其他類似軟體下載檔案，該檔案下載後存放在可與他人交換檔案的資料夾內，使他人能夠透過交換軟體到該電腦資料夾內自動取得影片檔案。此時，其實在個人下載「重製」該檔案的同時，也在上傳「公開傳輸」該著作，這種情形已經不能適用著作權法第 51 條合理使用規定，可能會涉及侵害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侵害，不可不慎。

另外，網路上的音樂或影片若是透過「串流」(streaming) 方式在線上即時收聽或觀看，由於音樂或影片檔案僅在使用者電腦的隨機存取記憶體 (RAM) 中運作，只是「暫時性重製」，並沒有永久下載到硬碟上，

關機就消失，此點和一般的線上單純瀏覽相同。依著作權法第22條有關重製權範圍之第3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不在此限。」第4項規定：「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即符合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本文之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落入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重製權之範圍。因此，有認為在網路線上收看影片，這是一種網路中繼性傳輸，依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應不落入著作權人重製權範圍。例如智慧財產局民國102年3月25日電子郵件1020325函釋就認為：「如該網站係提供非法影片供網友觀賞，而您只是單純收看，未再將該影片以下載(重製)、公開傳輸方式傳輸給他人(例如使用P2P軟體)，其所發生之『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依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亦不涉及侵害重製權之問題。」當然，此種行為是否落入重製權範圍，並非毫無爭議，因為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之條文是使用「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字眼，故亦有人認為非法提供上網的影片並非合法傳輸，不符合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重製權除外規定。然而，退步而言，就算認為這是落入著作權人重製權範圍的行為，在線上瀏覽者，在符合上面說的著作權法第51條要件下，只要是供個人或家庭非營利之單純瀏覽，在合理範圍內應該也有主張個人重製合理使用而不違法之空間。

Q19. 可以把音樂或影片用 email 寄給親朋好友分享嗎？

A：

把音樂或影片的電子檔作為 email 的附件，以夾帶於 email 的方式寄給親朋好友，雖然會在親朋好友的 email 伺服器上產生一個音樂或影

片檔案的複本 (copy)，這是重製行為。但如果只是在合理範圍內的少量轉寄，寄出的對象也只是少數的家人或親友，沒有銷售、出租等營利行為，解釋上都還算是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目的而重製，通常可以成立著作權法第 51 條的合理使用。

至於寄送傳輸部分，主要牽涉到「公開傳輸」他人著作的定義。因為著作權法中所謂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都只限於對「公眾」所為才算。而所謂公眾，是指「不特定人或特定的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因此，如果在家中、家族聚會中、只有少數幾人私下情況之演出等利用著作，就不算是「公開」，不會發生侵害上述權利的問題。例如自己與家人在住家內播放 DVD 觀賞，不是公開上映，在家庭生日聚會中演奏樂曲，也不算是公開演出。所以，如果用 email 寄出的對象只是少數的家人或親友，也不是公開傳輸行為，不須取得著作權人授權。但必須注意，如果一次轉寄的音樂或影片數量太大，或者一次轉寄給太多人，還是有可能被法院認為超出合理範圍而不得主張合理使用。

Q20. 可以把喜歡的音樂或影片上載到網路上和大家分享嗎？

A：

著作權人享有公開傳輸權，所謂公開傳輸，是指以有線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而使公眾可在自行選定的時間和地點接收著作內容。將著作內容上載到網路，全世界所有網路使用者都可以在自己選定的時間和地點，透過網路連線來瀏覽該著作內容，所以上載網路就是一種公開傳輸的行為。由於公開傳輸權是著作權人享有的專屬權利，把他人的音樂或影片內容上載於網路，原則上都必須取得音樂著作權人和影片著作權人的授權或同意，除非符合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規定。

將他人著作上載於網路對公眾公開傳輸，由於全世界任何地區的網路使用者都可以透過網路連線來瀏覽該著作內容，等於是向全世界開放著作內容，影響範圍和層面極大，性質上比較不容易主張合理使用。一般而言，在以下特定情形，即使有涉及網路，比較可能成立合理使用：

- (1) 著作權法第 49 條規定：「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本條是針對時事報導的合理使用規定，例如報社、雜誌社、廣播電台、電視台、網路電子報等媒體，因為作現場採訪報導時事新聞所需，可在必要範圍內適用本條的合理使用。
- (2) 著作權法第 50 條規定：「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本條是對於政府機關和公法人著作的合理使用規定，適用標的限於以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的名義發表的著作，例如政府各機關的公報、白皮書、統計資料等。
- (3) 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本條是合理引用的規定，適用於因自己創作著作而有必要少量引用他人著作來作為參證註譯的情形，必須是自己有創作的情形才可能適用本條（詳細參照 Q22）。
- (4) 著作權法第 61 條規定：「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本條是針對媒體轉載的合理使用規定，適用標的限於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的論述，主要是在著作權人沒有聲明禁止轉載下，允許轉載新聞媒體的社論或代表媒體立場的評論。

此外，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

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本條項是合理使用的獨立條款，利用行為雖不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2 條所列舉的合理使用情形，但如果法院認定個案情節符合本條所規定的四個判斷基準，亦可能成立合理使用。

把他人的音樂或影片上載於網路，不是媒體採訪報導時事新聞之必要，所上載的也不是以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的名義發表的著作，並無著作權法第 49 條和第 50 條的適用。單純上載他人音樂或影片供他人欣賞，不是因為自己有創作而在創作中必要合理的引用，也不適用著作權法第 52 條的引用規定。剩下唯一可能主張的合理使用規定是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的合理使用概括條款。但單純上載他人音樂或影片供他人欣賞，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即使沒有營利，但以其影音娛樂性質以及對於著作權人潛在市場所造成之不利影響，依照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的四項判斷基準來看，應該很難主張合理使用。建議不要為之，以免觸法。

Q21. 可以把別人的音樂用作部落格的背景音樂嗎？

A：

將他人的音樂用作自己部落格的背景音樂，就是一種把著作上載於網路對公眾公開傳輸的行為。既然是做為自己部落格的背景音樂，表示該音樂並不是作為自己創作內容的參證註譯或補充說明，而是用來營造部落格的氣氛，以持續在網路上播放供網友聆聽，增加部落格的點閱流量。此種利用行為並不能算是「引用」，因此不適用著作權法第 52 條的引用規定。

此外，這種情形，由於全世界任何地區的網路使用者都可以透過網路連線來收聽該音樂，等於是向全世界開放音樂內容，影響範圍和層面

極大。跟上面單純上網分享他人音樂或影片之情形一樣，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即使沒有營利，但以其音樂提供聆聽之娛樂性質以及對於著作權人潛市場所造成之不利影響，依照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的四項判斷基準來看，應該很難主張合理使用。應在取得著作權人授權後再為之，以免觸法。

Q22. 可以把別人的音樂和影片放在上課要交的 PPT 報告中嗎？

A：

學生把他人的音樂或影片置入 PPT 報告中，不論該音樂或影片係從網路下載、從 CD 或 DVD 轉錄、或者從其他來源取得，都涉及重製他人音樂著作或視聽著作，而重製權是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人的專屬權利，因此把他人的音樂或影片使用在 PPT 報告中，原則上必須取得音樂著作權人或影片著作權人的授權或同意，除非符合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規定。

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本條是合理引用 (citation) 的規定，針對因自己創作著作而有必要引用他人著作來作為參證註譯的情形。本條的適用須注意以下各點：

(1) 引用必須有正當目的上的必要性：

引用必須是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如果是為了提供欣賞目的，不符合引用正當目的。故須注意避免將他人圖片作為商業廣告或者放在書籍的封面或封底，因為如此做原則上是提供鑑賞目的，可能被認為是為了行銷及吸引消費者購買書籍，具有單獨審美的作用，不具有引用之正當目的及必要性。

(2) 被引用之著作為文字、照片、圖形、美術、樂譜等各類著作都可以，但必須是已公開發表的著作。

(3) 必須被引用的著作和自己的著作可以區辨：

也就是讓讀者可以合理地辨識出那些內容是被引用的著作，那些是作者自己創作的部分。如果他人著作與自己著作無法區辨，就構成剽竊而非引用。

(4) 必須以自己的創作為主：

被引用的他人著作必須只是自己創作的附屬部分，用來做為自己創作內容的參證、對照或解釋之用。如果被使用的他人著作並非只是附屬於自己創作的部分、用來解釋自己的創作，而是居於主要的地位，或者他人著作比自己創作的部分還多，便形成主客易位，不能主張「引用」。甚至我國有法院判決認為，若是被引用的著作與自己的著作居於對等的地位，而不是主從地位的話，也不能主張本條的合理使用。至於單純羅列他人著作而自己沒有創作，例如全書內容都是他人圖片，更不能主張「引用」。

(5) 引用的質與量必須在「合理範圍」內：

所謂「合理範圍」，法律沒有明確的量化標準，原則上須視所引用的部分在他人著作及自己著作中所占的比例，且必須注意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的四項判斷基準，具體建議如下：

- 1) 分散引用的來源，避免集中引用少數作者的著作；
- 2) 引用量占他人著作及我方著作之篇幅與比例均越少越好(詳後述)；
- 3) 在引用繪畫、圖片、照片時，他人著作宜避免占我方著作過大的版面，因為版面越大越容易帶有審美作用，法院有可能認為這不是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所必須，比較會有爭議。
- 4) 提高合理使用成立機會的一個重要方法，就是必須增加自己的創作量，減少引用他人著作的篇幅及其所占的比例，將所引用他人著作降低到必要且最小的量。

(6) 引用他人著作必須註明出處：

引用必須註明引自某人所著的某書第某頁以下，或者註明他人之網站。而且必須將每一個引用處都逐一標示其出處，讓讀者清楚看出報告中的哪個部分、是出自哪個他人著作。不可只在全文之末

籠統列出參考書目或資料來源，而無於文中之各別引用處逐一標示。至於標示之位置，可以用註解之方式逐一標示於所引用處、或該頁下方、或其他適當位置，只要是逐一標示，可供讀者清楚辨別其引用處及所引用著作為何即可。

(7) 須尊重著作人格權：

引用他人著作即使符合上述(1)至(6)項所有要件，仍須尊重對方作者的著作人格權，故必須按照作者原先署名的方式標示其姓名或筆名，且不可任意竄改或變更著作原意致妨害原著作人名譽。

學生把他人的音樂或影片置入 PPT 報告中，如果符合上述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的要件而為少量的引用，應可主張是合理引用，不須取得著作權人授權或同意。惟引用的量和比例是否在「合理範圍」內，往往見仁見智，只能由法院在個案中認定，合理使用規定的適用有某程度的不確定性。因此在 PPT 報告中引用他人音樂或影片，即使動機是純粹研究之用而不涉及營利，所引用的量也務必要控制在該研究報告所必要且最小的比例，比較保險。

Q23. 可以把 YouTube 上的影片透過連結、嵌入的方式和別人分享嗎？

A：

在網路將他人音樂或影片下載到自己的電腦或手機，會涉及對該音樂、錄音或視聽著作的重製行為，又把他人的著作上載到網路是公開傳輸行為，除非符合上述所提的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否則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的可能。

至於如果沒有下載及上載之重製或公開傳輸行為，只是在自己部落格中張貼連結網址讓網友點擊後自行連結進入其他網頁，或者藉由嵌入 (Embed) 功能，將 Youtube 網站的影片呈現在自己所架設的網站上，但技術上仍只是透過網站間連結作用，瀏覽 Youtube 網站，實質上並未將影片重製在自己的網站的話，並不會涉及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不會

直接侵害著作權。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及多數法院判決都持此一見解。然而，確實也曾有少數法院判決認為，提供超連結本身就算是一種向公眾提供他人著作的公開傳輸行為。

但是，即使認為單純提供連結或一般的嵌入行為，不是對著作的公開傳輸行為。然而，倘若所連結或嵌入的其他網頁中存在的影片，很明顯是未經授權被非法上載的，那麼，提供連結或嵌入該網頁提供他人觀看影片，非常有可能被法院認為構成他人（擅自非法上傳影片者）侵害著作權的共犯或幫助犯，而仍須負擔侵害著作的刑事責任。因此，在提供連結或嵌入其他網頁時，仍有需要先確認該他網頁的內容都是合法上載的，建議不要公開提供他人連結被非法上載盜版音樂或影片的網站，以免觸犯著作權法。此外，一般提供連結時，亦應注意將所連結之他網頁來源標示清楚，不可使讀者誤認該網頁為連結者所製作，而產生侵害著作人格權或者是否不公平競爭而有違公平交易法之疑慮。

Q24. 使用別人的音樂或影片應該找誰拿授權？

A：

如果欲利用他人仍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且無合理使用規定的適用，則原則上應在利用前向著作權人徵求授權或同意。此時需要先查明著作權人是誰。而著作的創作者通常就是著作的著作權人，但有些時候，著作的創作者並不是著作財產權人，主要有以下幾種情形：

(1) 受雇著作：

如果創作者是公務員或民營公司、企業、商號、團體的受雇人，而且該著作是在受雇的職務範圍內所創作的，那麼依法原則上該著作的著作財產權是屬於雇用該創作者的政府機關或民營公司、企業、商號、團體等雇主所有（著作權法第 11 條），除非該創作者與其雇主有以契約作相反的約定。

(2) 受聘著作：

如果創作者不是政府機關或民營公司、企業、商號、團體的受

雇人，而是由政府機關或民營公司、企業、商號、團體等出資人出資聘請或委託外部的創作者創作，那麼依法原則上該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是受聘人（著作權法第 12 條），除非該受聘人和該出資人有以契約作相反的約定。

(3) 著作權轉讓：

創作者在創作完成後自動取得著作權，但後來可能把全部或部分著作財產權轉讓給他人，這時受讓人就其受讓範圍成為新的著作財產權人。

(4) 著作權繼承：

創作者在創作完成後自動取得著作權，但創作者死亡後，其著作財產權由創作者的全體繼承人繼承，則全體繼承人成為新的著作財產權人。

以音樂著作（詞/曲）為例，歌詞和樂曲的著作財產權人未必是作詞者和作曲者，有可能作詞者或作曲者是受唱片公司委託而創作詞/曲，並與唱片公司簽約約定以唱片公司為著作財產權人，當然也有可能是作詞者或作曲者把著作財產權轉讓給唱片公司。以影片為例，慣例上，製片人或製片的電影公司會和所有參與拍片的導演、演員和其他工作人員簽約約定由製片人或製片公司取得影片的著作權，導演、演員和其他工作人員通常不會享有影片的著作權。製片人或製片公司取得影片的著作權後也可能再轉讓給其他公司。

著作的出版品上如有標示「著作權人：XXX」或「© 2013 英文姓名或名稱」，依據著作權法第 13 條規定，即推定所標示的主體是該著作的著作權人。不過因為只是法律的推定，如有反證仍可加以推翻。例如某影片的片尾標示「© 2013 A 公司」，法律上先推定該影片的著作權人是 A 這家公司，但如果有另一家 B 公司出示合約書，證明 A 公司已經把著作權轉讓給 B 公司，那麼就推翻了法律上的推定，該受讓著作權的 B 公司才是真正的著作權人。

著作權人有時候會把著作財產權的一部或全部委託他人代為管理、授權和經營，特別是某些著作權人很難自己一一去從事授權及管理的行為。例如許多音樂著作權人會將其音樂的「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和「公開傳輸權」委託給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代為管理，欲公開演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其音樂的人，就必須直接和這些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洽談授權並依收費表支付使用費。目前合法立案的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有三家：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不過有關音樂的「重製權」，絕大多數還是由著作權人自己管理或者委託唱片公司代為經紀管理，利用人如果需要取得重製的授權，就必須直接和著作權人或者著作權人所委託的經紀公司洽談。

另外，如果著作權人有把其著作財產權的全部或一部專屬授權給他人，則在專屬授權期間內，只有被專屬授權之人有權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著作權人自己不能授權，此時利用人應該和「被專屬授權之人」洽談授權。例如音樂創作人某甲把出版樂譜的權利專屬授權給某出版社，各樂團如欲影印該樂譜來演奏，應該找該出版社洽談授權，而不是找某甲。

因此，在尋求授權時，如原影音產品上有標示出版發行者（唱片公司或電影公司），可以試著先向該出版發行者聯繫及洽詢。當然，如上所述，著作權的歸屬及經紀或管理也有各種可能之情形存在。因此著作權人或其相關權利人的調查和確認，有時候不是件容易的事，需要透過多方管道查詢。例如，有時原影音產品上之出版發行公司已經不存在或無從聯繫，此時亦可向相關的公會、協會或上述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試著查詢。

Q25. 什麼是「創用 CC 授權條款」？

著作權人依據著作權法專有法定的著作財產權，故除非法律所允許的「合理使用」外，本來想使用他人著作的人都必須事先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否則可能涉及侵權。然而，其實有些作者反而希望他的創作可以流通，歡迎別人複製、散布、甚至改作其著作。在此理念下，國際間即倡導成立 Creative Commons 組織，使用模組化的簡易授權條件，以包括「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與「相同方式分享」等 4 個授權要素圖案，加以排列組合，提供了共 6 種創作者可以選擇對外表示其授權條件的公眾授權條款，即（1）姓名標示、（2）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姓名標示—禁止改作、（5）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6）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創作者可根據自己意願，在其著作上，透過簡易方式使用該代表不同授權範圍條款的標示，將著作授權給大眾使用。此在台灣則稱為「創用 CC 授權條款」。該等權條款之具體標示圖案及授權內涵可參閱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建置之「創用 CC」網站（<http://creativecommons.tw/license>）。

因此，如果某個在網路上的著作，著作權人自己採用了「創用 CC 授權條款」，則在遵守該授權條款的前提下，所有人都可以自由的重製、散布與利用這項著作，不用再另行聯繫取得著作權人同意。對於採用「創用 CC 授權條款」的著作權人而言，可以提升其作品的流通，讓更多人認識其作品；另一方面，對於利用者而言，則可降低使用他人著作時要事先取得授權的法律障礙，讓眾人可以更方便的使用彼此的著作，藉此分享也能激發創作並釋出更好的作品。所以，如果我們在網站上看到某些音樂或影片之作者採行了「創用 CC 授權條款」，就可以依其表示之授權條件利用其著作，在該標示之授權範圍內就不用再取得著作權人授權了。

Q26. 不知道著作權人是誰或者找不到著作權人時，可否「先斬後奏」先用了再說？

A：

欲以重製等方式利用他人著作時，除非該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已經屆滿或者其重製等利用行為符合著作權法相關合理使用規定，否則原則上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才能對其著作進行重製等利用。如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就先利用，該利用行為就可能為侵害著作權的侵權行為。換言之，原則上不能以不知道著作權人是誰、或者雖知道著作權人是誰但無法取得連絡等理由就先行利用。基本上，著作權法沒有提供所謂「先斬後奏」的途徑讓人先行利用他人著作、事後再補拿授權或者把授權費提存而可以合法化。如果「先斬後奏」先利用之後，再得到著作權人諒解而不予追究，那是因為著作權人自願放棄追究的權利而已。

因著作權法不容許利用他人著作採「先斬後奏」方式，往往造成一些著作權人不明或無法連絡的「孤兒著作」無法物盡其用，平白浪費文化資源。故「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設有孤兒著作的法定授權機制，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為製作文化創意產品，已盡一切努力，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經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釋明無法取得授權之情形，且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再查證後，經許可授權並提存使用報酬者，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此訂有「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詳細規定申請的程序、應備的文件資料、應說明的事項等等，其中包括應說明「已盡一切努力」而仍無法查明著作權人身份或無法連絡著作權人，具體上應說明已向相關著作權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查詢而仍無結果，以及已登載新聞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尋找著作權人而仍無結果。利用人之申請如經智慧財產局許可並核定應支付的使用報酬，申請人在提存使用報酬後才可以利用著作。可見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孤兒著作的法定授權，仍須符合一定

的要件並遵循一定的程序，並不是件很容易的事，這也顯示法律仍給予孤兒著作一定的保護。

附錄：著作權法（民國 99 年 2 月 10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十三、公开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 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 (一) 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
 - (二) 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
 - (三)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 (四) 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前項第八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 4 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作

第 5 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一〇、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 6 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 7 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 7-1 條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 8 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 第 9 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一節 通則

- 第 10 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0-1 條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第二節 著作人

- 第 11 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 第 12 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 第 13 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 第 14 條 (刪除)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 第 15 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 第 16 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第 17 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 第 18 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

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 第 19 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 20 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 21 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 四 節 著作財產權

第 一 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 第 22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 第 23 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 第 24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 25 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 第 26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 第 26-1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 第 27 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 第 28 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 28-1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 29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 29-1 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

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第 二 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 30 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 31 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 32 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 33 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 34 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 35 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 三 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 36 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 37 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第 38 條 (刪除)

第 39 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 40 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 40-1 條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 41 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 42 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 43 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 四 款 著 作 財 產 權 之 限 制

第 44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 45 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46 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47 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 第 48-1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 第 49 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 第 50 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 第 51 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 52 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 53 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
- 第 54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 第 55 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 56 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 第 56-1 條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 第 57 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 第 58 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 第 59 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 第 59-1 條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 第 60 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 第 61 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 第 62 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 第 63 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 第 64 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 第 65 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 66 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 五 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 67 條 (刪除)

第 68 條 (刪除)

第 69 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0 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 71 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 72 條 (刪除)

第 73 條 (刪除)

第 74 條 (刪除)

第 75 條 (刪除)

第 76 條 (刪除)

第 77 條 (刪除)

第 78 條 (刪除)

第四章 製版權

第 79 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0 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第 80-1 條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第 80-2 條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五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 第 81 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 第 82 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 第 82-1 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 第 82-2 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 第 82-3 條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 第 82-4 條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 第 83 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 第 84 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 第 85 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第 86 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六、祖父母。
- 第 8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 第 87-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88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 88-1 條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89 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 89-1 條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90 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 90-1 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第 90-2 條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90-3 條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

第六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第 90-4 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第九十條之五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

定：

一、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該保護措施。

二、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三、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

四、執行第三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

連線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

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

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可者，網路服務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

第 90-5 條 有下列情形者，連線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二、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第 90-6 條 有下列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

二、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 90-7 條 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 90-8 條 有下列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

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第 90-9 條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將第九十條之七第三款處理情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 前項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
-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於接獲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
- 作日內，向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不負回復之義務。
-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之證明，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

- 第 90-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依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二、知悉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情事後，善意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第 90-11 條 因故意或過失，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使用者、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90-12 條 第九十條之四聯繫窗口之公告、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九之通知、回復通知內容、應記載事項、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 第 91 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 第 91-1 條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 第 92 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 9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 第 94 條 (刪除)
- 第 95 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 96 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 96-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 第 96-2 條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 第 97 條 (刪除)
- 第 97-1 條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即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

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

- 第 98 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 第 98-1 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9 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 第 100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 第 101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 第 102 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 第 103 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 第 104 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 第 105 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6 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 第 106-1 條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
第
五條規定決定之。
- 第 106-2 條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
-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 第 106-3 條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 第 107 條 (刪除)
- 第 108 條 (刪除)
- 第 109 條 (刪除)
- 第 110 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 第 1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

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 第 112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 第 113 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
- 第 114 條 (刪除)
- 第 115 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 第 115-1 條 製版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登記簿或著作樣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 第 115-2 條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
- 第 116 條 (刪除)
- 第 117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